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7531 號

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、船、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